



汇美影像

NEEQ : 839886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Hymn Digital imag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高明月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8244088
传真	0755-28244118
电子邮箱	gaomy@hymn.net.cn
公司网址	www.hymn.ne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7栋二楼 5181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70,130.91	17,023,706.62	-9.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0,246.45	9,910,026.89	-57.92%
营业收入	36,309,950.53	31,035,527.56	16.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9,780.44	-3,628,425.21	58.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5,902.79	-3,646,193.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774.18	-3,312,837.52	-1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3%	-31.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	0.83	-57.8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3,634,788	3,634,788	30.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817,789	1,817,789	15.1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780,063	780,063	6.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00%	-3,634,788	8,365,212	69.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71,160	60.59%	-1,817,789	5,453,371	45.44%
	董事、监事、高管	3,120,262	26.00%	-780,063	2,340,199	19.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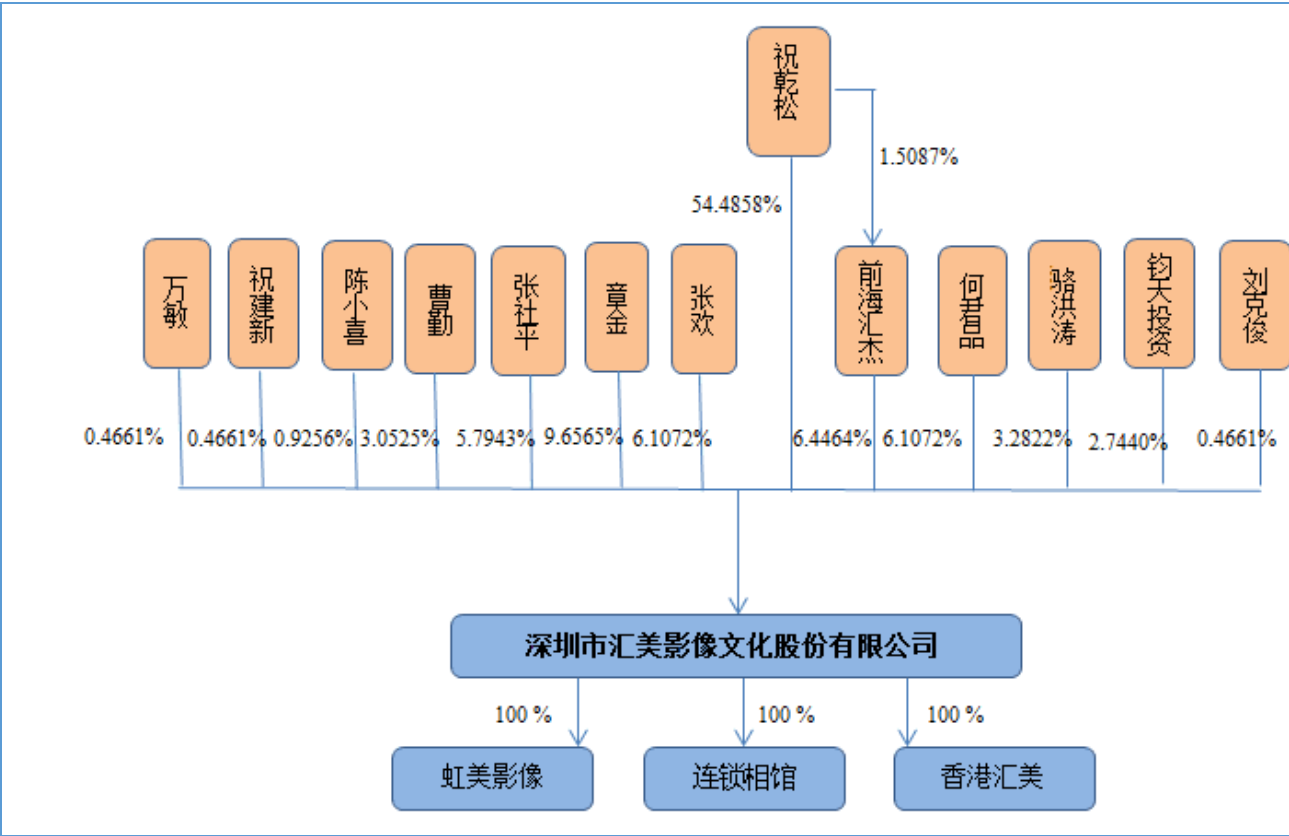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祝乾松	6,538,293	0	6,538,293	54.49%	4,903,720	1,634,573
2	章金	1,158,774	0	1,158,774	9.66%	869,081	289,693
3	深圳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3,567	0	773,567	6.45%	515,712	257,855
4	张欢	732,867	0	732,867	6.11%	549,651	183,216
5	何君品	732,867	0	732,867	6.11%	549,651	183,216
合计		9,936,368	0	9,936,368	82.82%	7,387,815	2,548,55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祝乾松和股东张欢系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乾松担任股东深圳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507,073.1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507,073.11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深圳汇美相馆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汇美相馆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